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有媒体报道公司废水排放量较大、有国际医药巨头在向中国转移环境污染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环保处罚等。经核实，媒体所述废水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的废水。公司对环境保护事项高度重视，持续加大环保投入。

一、传闻简述

近期，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或“公司”）注意到有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相关新闻报道，主要内容为“药明康德 2017 年共排放废水多达上百万吨”，“国际医药巨头在向中国转移环境污染风险”，“药明康德三年六曝环保排污”等。

为了避免广大投资者对报道的内容产生误读，公司对媒体报道的内容进行了核实，并对上述媒体报道作出如下澄清。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核查，认为上述媒体报道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现澄清如下：

公司所从事主要业务为小分子化学药研发及生产，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对外排放。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废水处理能力，废水处理能力合计为 293.83 万吨/年，公司 2017

年全年废水排放总量为 100.10 万吨，废水排放总量符合产业生产工艺标准且废水排放总量远低于公司废水处理能力。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废水均经过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废水排放量已在《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二、发行人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中如实披露 2015 年至 2017 年内受到的环保处罚，已对环保处罚的主体、处罚日期、处罚决定、处罚原因、处罚内容以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进行了充分披露。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处罚外，公司至今未再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上述环保处罚主要发生在 2015 年，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基础设施和环保设施需要更新换代，以及部分操作人员疏忽，导致问题出现（例如雨水排放口有污水排放、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等）。公司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优化各车间雨水污水处理系统、定期对雨水采样检测等），另外公司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强化管理，解决了环保方面所存在的各项问题。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先后完成了厂区雨水污水管网改造、污水和废气在线监测设施、污水站密闭改造、废气集中处理设施焚烧炉、废气专项治理等多个重要环保工程，并在管理制度上进行了完善修订，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通过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核，环保主管部门人员到现场情况进行了复查，对于公司采取的措施给予了认可。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事项，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环境监测和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废弃物分类及处置方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环保相关制度。同时专门设立了环境、健康、安全部门，组织进行每个年度的环保监测工作，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营和维护；指导各生产场所固体废物的分类储存，定期对危废贮存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规范存放，确保环保相关制度有效执行，防止环境污染，2015 年-2017 年年均环保费用支出超过 4,000 万元。公司将始终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合规运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